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亚湾区住建局关于建筑施工领域 2021 年 第三季度安全大检查的通报

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全面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根据《区安委办转发〈广东省有限空间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区安委办转发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安〔2021〕8号）《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安〔2021〕10号）《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惠湾安〔2020〕9号）《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惠市住建函〔2020〕672号）《2021年惠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惠市住建函〔2021〕383号）《惠州市2021年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消防安全、扬尘污染、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惠州市2021年扬尘污染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立即开展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再排查再整治的紧急通知》（惠湾住建〔2021〕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年度工作计划，现将大亚湾区建筑施工领域 2021 年第三季度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组织部署情况

9月2日，我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制定了《大亚湾区建筑施工领域 2021 年第三季度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确定了检查重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聘请 8 名建筑起重机械专家，分成四个检查小组，于 9 月 6 日至 9 月 17 日开展了建筑施工领域 2021 年第三季度安全大检查工作。

二、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一）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施工许可手续办理情况、施工和监理企业履职情况、各项目“安全生产月”工作开展情况、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落实情况（“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重大危险源类（危大工程“六不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模板支撑、脚手架、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防护及防高坠情况、临时用电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文明施工情况、汛期安全防范情况等。

（二）检查情况

本次检查，我局共聘请了 8 名建筑起重机械专家，分成四个检查小组，对我区已办施工许可的房屋市政工程开展了检查。9

月6日至17日，我局出动了320人次，检查了64个项目。各项检查情况主要如下：

1. 各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均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相关资质范围内承揽工程，未发现违法分包和转包工程的情况。

2. 施工和监理企业履职方面，本次检查共发现7名管理人员未到岗，我局对相关人员进行动态扣分。从检查来看，大部分项目均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部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上级部门发文和落实情况台账更新不及时，安全员未按要求建立安全履职台账（无安全日志），安全文明措施费台账未完善，未主动报送项目安全风险，未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旁站记录缺失等。

3. 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落实方面（“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

“一线三排”机制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大部分项目能对“排查”出的问题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对问题进行“排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隐患，但个别项目未完善“一线三排”工作方案、未建立“一线三排”工作台账；高处作业方面基本能做到持证上岗、做好个人防护、落实工程措施、安排人员监护，但部分项目未能实行作业前审批；本次检查的被检项目，未发现现场存在有限空间作业。

4. 重大危险源类安全管理方面（危大工程“六不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模板支撑、脚手架、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大部分项目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基本到位，能够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方案交底，实施安全检查和

验收。但个别项目也存在以下问题：方案交底记录针对性不强，验收记录存在滞后；支模架顶托偏心受力，个别区域支撑系统与外架相连；架体扫地杆、连墙件被人为拆除，首层大堂位置脚手架内侧未设拦腰杆，脚手架与建筑间隙过大；爬架附墙支座穿墙螺杆长度不足，网片使用铁丝绑扎，内侧防护不严且架体上堆放杂物；基坑坑边堆载，未设人员上下专用通道；卸料平台验收牌和限载牌信息不全，通道防护不严；起重机械塔机零位自锁人为捆绑失效、主电缆悬挂点设置不规范、变幅钢丝绳润滑不良等问题，个别项目施工电梯层门标识不清、人脸识别系统损坏、基础围栏防护不严实等。

5.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方面，大部分项目均能对特种工开展审查和教育交底。部分项目存在证件过期、未定期对特种作业证件进行审核、未按月度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教育交底等问题。

6. 安全防护及防高坠方面，大部分项目均有开展项目安全检查且记录整改情况，有给工人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有对临边洞口进行防护。但部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四口五临边”防护不严密、防护滞后，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登记不全，安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送检等。

7. 临时用电方面，大部分项目均有制定临时用电专项方案，对电工的证件进行了审查，开展了教育和交底，有验收和检查记录。但部分项目存在电气设备未进行进场验收，电箱巡视记录未按时填写，电箱未按要求接 PE 线，电缆线随意拖地或挂设在外架上等现象。

8. 消防、文明施工、食品安全、非道路移动机械方面，各项

目均编制了消防和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按要求落实动火审批制度并配备相应消防器材，“7个100%”扬尘管控措施基本到位，大部分厨房从业人员有办理健康证。但部分项目也存在灭火器配置不足、失效，未层层设置消防水枪水带、消防箱被防护栏杆阻碍不能正常开启，施工现场通道、外架等部位杂物多，生活区排水沟未及时清理，部分人员未办理健康证，小型叉车和铲车未办理环保牌照等问题。

9. 汛期安全防范方面，大部分项目均能制定防台防汛方案，建立汛期值班和防范措施，有储存防汛物资，防涝排水设施和机电设备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但也有部分项目存在防汛方案无针对性，防汛演练频次不足，未列出防汛物资储备清单等问题；

（三）问题处理

第三季度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 379 条，共发出整改通知书 60 份、暂时停工通知书 4 份。对没有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动态扣分共 95 份。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项目，我局均委派专人跟踪整改，目前已落实闭环管理。

（四）通报批评

本次检查发现较差的项目及相关隐患问题详见附件 1。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督促企业按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通过采取暂时停工整改、扣分、警示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全面停工等措施，督促企业及时消除隐患。

（二）加大力度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工作开展不积极、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及隐患问题突出的企业和项目，采取

局内联动措施、跨部门联动措施或公示曝光，从严从重处罚。

（三）加大对各方责任主体“不诚信行为、不良行为、重大隐患、严重违法行为、安全事故”等方面的公示曝光力度，公示曝光典型案例。曝光事故工地和隐患问题突出工地，形成社会监督、联合惩戒的共建共治良好局面。

附件：

1. 通报批评项目的隐患问题
2. 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建筑施工领域 2021 年第三季度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1

通报批评项目的隐患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主要问题
1	七里香堤花园（1-5栋、垃圾站及北区地下室）	惠州市同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场：1. 4 栋顶层花架支模与方案不符，用外架作支模，搭设不规范。2. 外架缺少三层一封闭，架上杂物多。3. 砂浆场的电箱位置不当，不利操作未接 PE 线，漏电参数为 50mA。资料：4. 屋面花架模板方案交底未提供。5. 安全防护用品未送检（2021 年）。6. 未见监理单位检查记录。
2	香樟豪庭（1-3 栋、垃圾小型转运站、公共厕所及地下室）	惠州市政银实业有限公司	和平县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方面：1. 安全员未建立安全履责台帐（无安全日志）。2. 技术负责人未在岗。3. 垃圾站无方案（高支模 5.2 米）。4. 施工、监理企业对危大工程无巡查检查记录。 危大工程：1. 2 栋 22 层卸荷钢丝绳直径与方案不符，悬挑钢梁、建筑主体内侧长度比例不足，无加强措施，架体外侧安全网未封闭，脚手板过道未满铺，限载牌未填写，验收牌无记录内容。2. 2 栋悬挑脚手架钢梁固定不牢（20 层）。3. 垃圾站 5.2 米高支模未提供专项方案，无两级交底；施工、监理单位未提供巡查、检查记录，外架搭设未同步，南面无临边防护。4. 1#塔机未提供第 5 道附着合格证、未提供附着安装方案交底、第 5 道附着安装验收记录施工总承包未盖章、司索人员不足 4 人等。 其他方面：1. 2 栋销售展示区落地脚手架，附墙拉结不足，斜支撑杆未按规定设置。2. 2 栋北面落地脚手架首层断开处无防护栏杆，内侧首层 5.85 米未设防护栏杆。3. 2 栋 2 层外架随意开设通道口，无防护措施。4. 消防飘台井口水平防护缺失。

3	泰丰枫林岸花园（1-2栋、8-10栋、幼儿园及地下室）	惠州大亚湾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楼现场： 危大工程：1. 商铺装饰外架大横杆未连续设置。2. 部分开口架未封闭。3. 2#楼吊篮安全锁超标定有效期；4#塔吊起升钢丝绳跳槽、与相邻塔吊之间安全距离不足等。 临边防护：1. 首层室内装饰架无扶手杆，脚手板未满铺。2. 外架已拆除，阳台栏杆未安装，作业人员无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其它楼栋也有个别阳台栏杆未安装）。
4	泰丰枫林岸花园（3-7栋及垃圾转运站）	惠州大亚湾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部分塔吊存在：与相邻塔吊之间安全距离不足、登机平台防护未完善、起重臂长拉杆销轴固定开口销断裂、终端缓冲装置破损、起升钢丝绳机械损伤、风速仪功能失效、部分标准节连接螺栓预紧力不足等问题； 部分施工梯存在：钢管架与附墙架存在干涉、人脸识别功能失效、部分层门可外开至升降机运行通道、电气连锁功能失效、楼层正面防护未完善、一名司机无操作证等问题。
5	荣盛华府（5栋、6栋、14-18栋及地下室）	惠州市金泓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国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 5栋顶层花架、电梯室支模无专项方案，主杆分层搭设，随意用木方、短钢管拼搭。2. 顶层造形飘板无方案交底，无技术交底。3. 17栋19层外架悬挑钢丝绳2根同挂一个吊环，悬挑层未封闭。4. 钢筋场设在地下室顶板无回顶。5. 钢筋场电箱接线不牢，未接PE线。6. 悬挑卸料平台正下方（地面）无封闭。7. 电工（石振福）无有效操作证，未见“一线三排”隐患治理台账，未见防汛物资清单，未见高处作业审批。8. 塔机附着（4#塔机第五道附着）安装无方案交底。9. 部分施工梯登机平台与外架共用预埋连墙件、楼层门下部间隙大于35mm。
6	鸿禧府（1-6栋、垃圾转运站、公厕、环卫工人作息站及地下室）	惠州市赣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侧基坑局部坍塌，未按方案放坡。
7	富康名城花园五期26-29栋（三标）	惠州大亚湾学益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存在：12#、15#电梯附着上有平台支承件，15#梯超载保护失效等问题。

8	璟玥公馆（1-5 栋及地下室）	惠州珑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耀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存在：1#梯层门临边防护不严、防坠器螺栓松动等问题。
9	太东科技园东区（1-2#厂房、8-9#厂房、10#宿舍楼）	惠州市太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存在：1#塔机与相邻项目塔机安全距离不足 2m、小车处变幅钢丝绳卡方向不符、3#塔机与 2#塔机及相邻项目塔机安全距离不足 2m 等问题。
10	泷珀花园二期（20-26 栋、岗亭及地下室）	和记黄埔地产（惠州）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存在：10#11#梯附墙架与登机平台脚手架干涉、8#梯正面防护未完善等问题。
11	君华家园（1-3 栋、垃圾小型转运站及地下室）	惠州市志悦佳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修邦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资料抽查存在：1. 1#塔机司索人员配备不足；2. 1#2#3#施工电梯 9 月份未做防坠落试验；3. 抽查 1#塔机第 6 道附着资料，未提供附着合格证，附着预埋图片无对应性； 二、实体抽查 1#2#塔机、1#3#电梯，存在：3#梯层门下部间隙大于 35mm 等问题。
12	彩虹里花园（1-10 栋及地下室）	惠州大亚湾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5#、6#塔机司索人员配备不足； 二、现场抽查 1#2#塔机、1#施工电梯，部分塔机存在：回转平台螺栓腐蚀等问题；部分施工梯存在：登机平台支撑钢管腐蚀、登机平台立管压在附墙架上、未安装人脸识别系统、笼顶行程开关失效、层门下部间隙大于 35mm 等问题。
13	首域花园（1-4 栋、垃圾转运站及地下室）	惠州市德源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粤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一、3#电梯、1#塔机资料：1. 3#电梯安装自检不合格项整改记录未提供；2. 1#塔机第 2 道附着隐蔽图片未提供； 二、2#3#塔机、2#3#电梯实体，存在：部分标准节采用不同厂家标准节替换使用等问题。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建筑施工领域 2021 年 第三季度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单位：

现将《大亚湾区建筑施工领域 2021 年第三季度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日

大亚湾区建筑施工领域 2021 年第三季度 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面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根据《区安委办转发〈广东省有限空间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区安委办转发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安〔2021〕8号）《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安〔2021〕10号）《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惠湾安〔2020〕9号）《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惠市住建函〔2020〕672号）《2021年惠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惠市住建函〔2021〕383号）《惠州市2021年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消防安全、扬尘污染、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惠州市2021年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立即开展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再排查再整治的紧急通知》（惠湾住建〔2021〕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定于9月6日起对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第三季度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现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目的

通过广泛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进一步提高各责任主体、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推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切实解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有力打击工程建设中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本次安全生产检查的组织领导，保证检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成立大亚湾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姜建伟

副组长：陈伟林、岳雷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检查组，检查组由建工办、安监站全体工作人员和 8 名起重机械设备专家组成。

三、检查重点

（一）开展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检查。检查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有无相关资质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和转包工程情况；建筑施工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情况。

（二）施工、监理企业履职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员到岗履职情况；组织疫情防控知识和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按规定落实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以及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情况；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情况；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及相关记录情况；按规定对现场实施安全监理情况（旁站、督促整改、上报等）。

（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技术交底、监测及现场监督，按照《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主动报告工作指引》进行报送等情况；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支付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情况。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证在有效期内、人证相符、所操作的项目类别与操作证所注明的类别一致情况；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四证合一”审查情况；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根据操作规程和现场作业内容对特种作业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五）安全防护及防高坠情况。检查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情况；落实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按照“一线三排”要求进行整改整顿情况；洞口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临边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和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六）临时用电情况。检查临时用电专项方案、验收、电工特种作业证书、电工三级教育、技术交底情况；施工现场外电防护、接地接零、配电线路、开关箱及现场照明灯情况。

（七）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动火审批情况以及电焊等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

（八）文明施工管理情况。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建筑扬尘污染防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情况。

（九）汛期安全防范情况。关于政府部门下发相关防汛、防风、防雷等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传达落实情况；建立汛期值班、险情报送制度和制定汛期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落实防汛物资储备等情况，开展汛前检查和防汛应急演练等情况；房屋市政工程临时工棚是否开展验收、自查，是否搭设在受洪水侵袭、雨水浸泡、山体滑坡、泥石流威胁等地势较低的危险区域；工地现场的防涝排水设施、机电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十）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情况。深基坑（槽）开挖的防护情况，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等。

（十一）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情况。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

理等制度执行情况。

（十二）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及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和安全许可证情况。

（十三）脚手架安全管理情况。现场脚手架搭设按方案和规范要求的情况，特别是立杆间距、扫地杆和纵横向水平杆设置以及剪刀撑和刚性连墙点等强制性要求的落实情况，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脚手架检查、验收情况。

（十四）地下暗挖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施工图审查、第三方监测、检测等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复杂地质条件下重大风险源识别和管控，专项勘察、专项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安全风险控制情况；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情况；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情况。

（十五）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落实情况。包括“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危大工程“六不施工”、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等。

四、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9月3日至9月10日）。由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积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负责的所有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落实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

患。

（二）全面检查阶段（9月6日至9月17日）。根据各级文件的要求，我局计划对全区在建房屋及市政基础工程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检查表详见附件）。

（三）整改复查阶段（9月18日至9月30日）。我局根据项目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复查，确保各项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精心安排，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工作部署，将责任分解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每个人员，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的重点、步骤和要求，并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广泛动员，深化宣传教育。要充分调动各单位人员的积极性，大力宣传开展此次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成效、创新举措，坚持正面舆论引导，反面典型警示，采取多种形式，对建筑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深入宣传，使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深入人心，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突出重点，注重总结提升。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有针对性大检查，突出重点，紧抓短板，不留死角、不走过场，严格落实各项防范及整改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针对本次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评估大检查成效，研究

提出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建议，提升项目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并建立长效机制。

（四）严格执法，顶格查处。对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要严格执法，对行动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大检查工作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发生事故的，将进行顶格查处，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1. 大亚湾区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工作检查表（一）
2. 大亚湾区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工作检查表（二）

大亚湾区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工作检查表（一）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1）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有无相关资质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和转包工程； （2）建筑施工企业有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等情 况。	
2	施工企业履职情况： （1）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2）项目经理、安全员到岗履职情况； （3）组织疫情防控知识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4）按规定落实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以及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情况。	
3	监理企业履职情况： （1）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情况； （2）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3）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做好记录情况； （4）按规定对现场实施安全监理情况（旁站、督促整改、上报等）； （5）总监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员到岗履职情况。	
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证在有效期内、人证相符、所操作的项目类别与操作证所注明的类别一致情况； （2）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四证合一”审查情况； （3）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根据操作规程和现场作业内容对特种作业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5	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1）检查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情况； （2）落实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按照“一线三排”要求进行整改整顿情况； （3）洞口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4）临边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	
6	临时用电情况： （1）临时用电专项方案、验收、电工特种作业证书、电工三级教育、技术交底情况； （2）施工现场外电防护、接地接零、配电线路、开关箱及现场照明灯情况。	
7	消防安全情况： 消防方案、动火作业审批、灭火器配备、生活区防火等情况。	详见消防专项整改通知书（安监站2021改字第XF-_____号）
8	文明施工、食品安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 文明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环境卫生、扬尘污染防治“7个100%”、消杀灭四害、办理排水许可证、上报非道路移动机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厨师健康证等情况。	详见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安监站2021改字第WS-_____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9	<p>汛期安全防范情况:</p> <p>(1) 关于政府部门下发相关防汛、防风、防雷等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传达落实情况;</p> <p>(2) 建立汛期值班、险情报送制度和制定汛期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落实防汛物资储备等情况,开展汛前检查和防汛应急演练等情况;</p> <p>(3) 房屋市政工程临时工棚是否开展验收、自查,是否搭设在受洪水侵袭、雨水浸泡、山体滑坡、泥石流威胁等地势较低的危险区域;</p> <p>(4) 工地现场的防涝排水设施、机电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10	<p>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对“排查”出的问题,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对问题进行“排序”,张挂公示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标识牌,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可靠的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解”隐患。</p>	
11	<p>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措施情况:</p> <p>(1) 必须培训持证上岗;</p> <p>(2) 必须实行作业审批;</p> <p>(3) 必须做好个人防护;</p> <p>(4) 必须落实工程措施;</p> <p>(5) 必须安排专人监护。</p>	
12	<p>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要求:</p> <p>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没有监护不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p>	
13	其他情况。	
检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经检查,存在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文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经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文书编号:)	

注:建筑起重机械另附表,消防和文明施工专项参照整改通知书内容进行检查。

检查人员:

被检单位人员:

大亚湾区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工作检查表（二）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p>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p> <p>(1)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技术交底、监测及现场监督, 按照《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主动报告工作指引》进行报送等情况;</p> <p>(2) 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p> <p>(3) 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支付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情况。</p>	
2	<p>落实危大工程“六不施工”要求情况:</p> <p>未落实前期保障措施不施工;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或论证方案、未按方案落实有关措施不施工;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施工; 未进行现场监督不施工; 未进行第三方监测不施工; 未经验收合格不施工。</p>	
3	<p>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情况:</p> <p>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 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p>	
4	<p>脚手架安全管理情况:</p> <p>(1) 现场脚手架搭设按方案和规范标准要求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立杆间距、扫地杆和纵横向水平杆设置以及剪刀撑和刚性连墙点等强制性要求的落实情况, 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脚手架检查、验收情况;</p> <p>(2) 移动式卸料平台搭设方案和规范标准要求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平台限载标志牌、钢丝绳卸荷、安全防护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移动式卸料平台检查、验收情况。</p>	
5	<p>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情况:</p> <p>(1) 深基坑(槽)开挖的防护情况, 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p> <p>(2) 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 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等;</p> <p>(3) 基坑边特别是开挖的市政管道沟渠周边堆置土方、料具、施工机械等荷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情况;</p>	
6	<p>地下暗挖工程安全管理情况:</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施工图审查、第三方监测、检测等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p> <p>(2)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p> <p>(3) 复杂地质条件下重大风险源识别和管控, 专项勘察、专项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p> <p>(4) 安全风险控制情况、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情况、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情况。</p>	
7	其他情况。	
检查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经检查, 存在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整改(文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经检查,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文书编号:)	

注: 建筑起重机械另附表, 消防和文明施工专项参照整改通知书内容进行检查。

检查人员:

被检单位人员: